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股票A,基金代码:519664)、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股票C,基金代码:519665)、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519675)在北京银行所有营业网点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限制,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期定额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2.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北京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北京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

具体受理网点及受理方式见北京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 3.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北京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 4. 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北京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北京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北京银行开户者,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

#### 5. 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北京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北京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 6. 扣款金额

投资者与北京银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

#### 7.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 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时间为T+2工作日。

#### 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与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申购网点或通过北京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

#### 10. 业务终止和变更的生效日遵循北京银行的具体规定。

(3) 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北京银行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揭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 2. 关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内容

本公司就北京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银河美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519675)在北京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北京银行若代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及在北京银行处的办理情况,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3.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

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行业基金法》、《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注:1. 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55元。2.根据《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多分配6次;每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1281,608,376.25,376.25=563,216,752.50\*5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0日
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基金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基金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1.8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日2015年1月21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作为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在2015年1月21日除息日登记记入投资者账户的基金账户余额,红利再投的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余额,将自动扣减相应的现金红利,暂不收取赎回费用。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对基金的利息收入、股息红利所得和国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增值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本次分红的手续费率为零;2.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0)于2010年1月20日、2011年1月14日、2014年2月20日实施了三次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第四次分红。

2.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份额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5年1月20日前(不含1月20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5.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蚂蚁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 6. 其它公告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9日
基金合同简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费率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销售服务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卖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884)定于2015年1月19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笔申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笔申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3.3 购买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说明:本基金目前无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00份,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 持有效期限(T) | 赎回费率 |
</tr
| --- | --- |